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未解锁的3,661,75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22,838,680股变更为319,176,93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176,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5,753,07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

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参照前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